

# 中國文學史（下）

第四單元：

南北朝民歌

授課教師：歐麗娟教授

授課講次：第十五講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

[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 南北朝文學

**南朝民歌** 主要由南方的樂府機構收集保存下來，現存五百多首


一，**時間**：產生年代始於三國東吳以迄隋，其興盛主要在東晉之後。《宋書·樂志》：「吳歌雜曲，并出江東，晉宋以來，稍有增廣。」《晉書·樂志》：「蓋自永嘉渡江以後，下及梁陳，咸都建業，吳聲歌曲，起於此也。」


二，**區域**：統屬於歌筵酒樓上所演唱風情小調的城市文學。分為：

1. 吳歌：是江南的民間歌謠，出自長江下游之建業及周圍地區，現存三百四十多首，主要曲調有〈子夜歌〉、〈子夜四時歌〉、〈讀曲歌〉、〈懊儂歌〉、〈華山畿〉、〈神絃歌〉，內容純是熱情的戀歌，其產生地是江南的都市生活，而非農村社會。



2. 西曲：郭茂倩《樂府詩集》：「西曲歌出於荆、郢、樊、鄧之間，而其聲節送和與吳歌亦異，故□其方俗而謂之西曲云。」出自長江中游與漢水兩岸之江漢流域的荆、郢、樊、鄧等城市，如本為春秋時楚之郢都的江陵。現存一百三十餘首，大部分是舞曲，反映的純是富商大賈與商女的歡情。

三，**作者**：應主要是歌女和中下層文士


1. 梁·裴子野《宋略·樂志》：「王侯將相，歌妓填室，鴻商富賈，舞女成群，競相誇大，互有爭奪。」



2. 吳大順《魏晉南北朝樂府歌辭研究》：東晉民間音樂主要是吳歌，從東晉建武元年建國之後近半個世紀，這些吳歌一直在民間以自足的方式發展流傳，很少有文人、貴族、皇室成員接受。吳歌在文人或貴族中流行大致是從穆帝升平年間才開始的，其中七曲於晉末宋初進入宮廷。史書《樂志》未載的〈碧玉歌〉、〈桃葉歌〉皆於齊、梁時期才進入宮廷。而文人創作吳歌、西曲歌辭是劉宋以後的事。

四，**興盛原因**：

1. 地理環境：長江流域。《南史·循吏傳》：宋世「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歌謠舞蹈，觸處成群，蓋宋世之極盛也」；齊永明時，「都邑之盛，士女昌逸，歌聲舞節，袿服華粧，桃花淥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無往非適。」











2. 經濟富庶：江南在南朝發展為全國的經濟重心。

3. 社會思想觀念的改變：干寶《晉紀·總論》：晉時女子每每「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妒忌之惡。」

4. 貴族的好尚：《晉書》載謝石於筵席上「因醉為委巷之歌」，《南史》載沈文季於齊高帝筵席上唱〈子夜來〉，《南齊書》載王仲雄於齊明帝前唱自做的〈懊儂歌〉。蕭梁時代，梁王父子對民間歌謠的興趣較之前代有增無減，武帝設立清商專署，於宮內置「吳聲、西曲女伎部」，而且親敕改造民間風謠。


五，**其作品特色與影響**：

1. 內容上：以男女之情為主要內容，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絕大多數是以女子口吻表現對男子的愛慕相思，極少倫理因素。直接影響宮體詩的產生。

- ◇ 明徐獻忠《唐詩品》：懊儂歌「雖淫靡之詞，少間要之，皆思婦之言也。儂者，閨艷自稱之名，言我之所懊惱者，如縫絲布之難，彼也放情遊戲之樂，如犢車之遊也。」
  - ◇ 胡適《白話文學史》稱之為「兒女文學」，並述其內容特色為「南方民族的文學的特別色彩是戀愛，是纏綿婉轉的戀愛」。
  - ◇ 葉嘉瑩：「南朝樂府之吳歌及西曲中所敘寫的女性，則大多為戀愛中之女性」
  - ◇ 蕭滌非《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漢樂府民歌普及於社會之各方面，南朝則純為一種以女性為中心之豔情謳歌。」
  - ◇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吳歌西曲「是兒女情多的產物，……在中國文學史上，可以說，沒有一個時代有六朝那麼自由奔放且又那麼清新健全地表現過這樣少男少女的情緒的。」
  - ◇ 王運熙《六朝樂府與民歌》：「吳聲西曲中的情歌，……真實地表現了市民階層對愛情的熱烈的態度和大膽的願望。」
  - ◇ 哲學家提醒：「尤其不應該把愛（Love）與純本能的衝動（即使是昇華的衝動）視為一事，……衝動本身原以滿足其嗜慾為能事，而把對方視為滿足嗜慾的方法，愛則是以肯定價值及創造價值的態度把自己轉向對方。」
2. 表現情緒：以哀傷為基調，此乃魏晉南北朝的主導。
3. 語言特質：天然、明朗而巧妙，〈大子夜歌〉：「慷慨吐清音，明轉出天然。」
- 修辭手法上大量運用雙關隱語，如諧音字和一字多義。
- ◇ 清·沈德潛《古詩源·例言》：「晉人〈子夜歌〉、齊梁人〈讀曲〉歌，俚語俱趣，拙語皆巧，自是詩中別調。」
4. 形式上：以五言四句為主，約佔三分之二，開創了五、七言絕句體
- ◇ 清·李重華《貞一齋詩說》：「五言絕發源〈子夜歌〉，別無謬巧，取其天然，二十字如彈丸脫手為妙。」

**北朝民歌** 由北方流入南方，為梁朝的樂府機構所採錄，現存六十多首

一，類型：

1. 反映北地風光、游牧生活的歌，如〈敕勒歌〉。
2. 反映徭役從征之苦以及下層民眾貧苦生活的歌，前者如〈隴頭歌辭〉、〈企喻歌〉的「男兒可憐蟲，出門懷死憂」
，後者如〈雀勞利歌辭〉、〈幽州馬客吟歌辭〉。3. 最多的是婚戀歌，如〈捉搦歌〉、〈折楊柳枝歌〉、〈地驅樂歌〉。






二，表現特色：

1. 情感表現上：直率粗獷，缺乏婉約纏綿的情調。
2. 語言風格上：質樸剛健、富有力感。
3. 詩句形式上：百分之六十為五言四句體，其餘多為整齊的七言、四言。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 標示	作者/來源
2	「吳歌雜曲，并出江東，晉宋以來，稍有增廣。」		〔南朝梁〕沈約等，《宋書·樂志》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蓋自永嘉渡江以後，下及梁陳，咸都建業，吳聲歌曲，起於此也。」		〔唐〕房玄齡等，《晉書·樂志》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西曲歌出於荆、郢、樊、鄧之間，而其聲節送和與吳歌亦異，故□其方俗而謂之西曲云。」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西曲歌》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王侯將相，歌妓填室，鴻商富賈，舞女成群，競相誇大，互有爭奪。」		〔南朝梁〕裴子野，《宋略·樂志》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東晉民間音樂主要是吳歌，從東晉建武元年建國之後近半個世紀，這些吳歌一直在民間以自足的方式發展流傳，很少有文人、貴族、皇室成員接受。吳歌在文人或貴族中流行大致是從穆帝升平年間才開始的，其中七曲於晉末宋初進入宮廷。史書《樂志》未載的〈碧玉歌〉、〈桃葉歌〉皆於齊、梁時期才進入宮廷。而文人創作吳歌、西曲歌辭是劉宋以後的事。」		吳大順：《魏晉南北朝樂府歌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29、41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	「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歌謠舞蹈，觸處成群，蓋宋世之極盛也」		〔唐〕李延壽，《南史·循吏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都邑之盛，士女昌逸，歌聲舞節，袿服華粧，桃花淥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		〔唐〕李延壽，《南史·循吏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無往非適。」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妒忌之惡。」		〔東晉〕干寶，《晉紀·總論》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因醉為委巷之歌」		〔唐〕房玄齡等，《晉書·王恭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吳聲、西曲女伎部」		〔唐〕李延壽，《南史·徐勉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雖淫靡之詞，少間要之，皆思婦之言也。儂者，閨艷自稱之名，言我之所懊惱者，如縫絲布之難，彼也放情遊戲之樂，如犢車之遊也。」		〔明〕徐獻忠，《唐詩品》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兒女文學」……「南方民族的文學的特別色彩是戀愛，是纏綿婉轉的戀愛」		胡適，《白話文學史》（臺北：啟明，1967年），頁78。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南朝樂府之吳歌及西曲中所敘寫的女性，則大多為戀愛中之女性。」		葉嘉瑩：〈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中外文學》第20卷第8期（1992年1月），頁16。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	「漢樂府民歌普及於社會之各方面，南朝則純為一種以女性為中心之豔情謳歌。」		蕭滌非，《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臺北：長安，1976年），頁183。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	「是兒女情多的產物，……在中國文學史上，可以說，沒有一個時代有六朝那麼自由奔放且又那麼清新健全地表現過這樣少男少女的情緒的。」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1982年），頁196-197。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吳聲西曲中的情歌，……真實地表現了市民階層對愛情的熱烈的態度和大膽的願望。」		王運熙，《六朝樂府與民歌》，（臺北：新文豐，1982年），頁32。 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3	「尤其不應該把愛 (Love) 與純本能的衝動 (即使是昇華的衝動) 視為一事,……衝動本身原以滿足其嗜慾為能事,而把對方視為滿足嗜慾的方法,愛則是以肯定價值及創造價值的態度把自己轉向對方。」		〔德〕布魯格 (W. Brugger) 編著, 項退結編譯:《西洋哲學辭典》(臺北:國立編譯館, 1976), 頁 24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慷慨吐清音, 明轉出天然。」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清商曲辭·大子夜歌》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晉人〈子夜歌〉、齊梁人〈讀曲〉歌, 俚語俱趣, 拙語皆巧, 自是詩中別調。」		〔清〕沈德潛,《古詩源·例言》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五言絕發源〈子夜歌〉, 別無謬巧, 取其天然, 二十字如彈丸脫手為妙。」		〔清〕李重華,《貞一齋詩說》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男兒可憐蟲, 出門懷死憂」		〔宋〕郭茂倩編,《樂府詩集·橫吹曲辭·企喻歌》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